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韋銘

具 保 人 莊婷妤

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婷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韋銘因搶奪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之保證金，由具保人莊婷妤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橋頭地檢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橋頭地檢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暫收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3頁至第56頁、第61頁）。惟本院依法傳喚被告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到庭應訊，復經本院拘提被告均未果，且被告及具保人亦未在監或在押等情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

01 局113年10月16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4280500號函暨檢附
02 之拘票及報告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10月11
03 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4106300號函暨檢附之拘票及報告
04 書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
05 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10 法 官 黃逸寧

11 法 官 張瑾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林毓珊